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3.大陸投資資訊	65-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3,132,671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

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另針對客戶忠誠計畫，評估管理階層對客戶忠誠計畫估計單獨售價所採用之參數，及是否適當分攤交易價格，並核算期末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796,90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9,999	10	\$585,26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90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5,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192,424	5	115,4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834	-	3,41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96,900	19	330,371	11
1410	預付款項		17,310	-	24,0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74	1	36,89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60,422</u>	<u>37</u>	<u>1,227,355</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2,059,794	50	1,473,095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306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817	-	2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八	522,065	13	208,13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6,982</u>	<u>63</u>	<u>1,682,133</u>	<u>58</u>
	資產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59,501	4	\$96,839	3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131,82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	-	3,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1,716	3	95,54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849,604	20	918,945	3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5,535	5	57,19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75,993	4	222,975	8
	流動負債合計		<u>1,645,351</u>	<u>39</u>	<u>1,394,621</u>	<u>48</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87,500	12	46,37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652	-	4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59	-	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4,211</u>	<u>12</u>	<u>47,435</u>	<u>2</u>
	負債總計		<u>2,139,562</u>	<u>51</u>	<u>1,442,056</u>	<u>50</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4	60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6	24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15	2	39,22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1	-	3,5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073	27	589,135	20
3400	其他權益		(5,237)	-	(4,491)	-
	權益總計		<u>2,007,842</u>	<u>49</u>	<u>1,467,432</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147,404</u>	<u>100</u>	<u>\$2,909,48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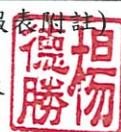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3,132,671	100	\$2,182,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27,316)	(49)	(1,132,581)	(52)
5900	營業毛利		1,605,355	51	1,049,593	48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87,276)	(12)	(325,2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86,263)	(6)	(137,1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958)	(8)	(230,397)	(11)
78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79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288)	(26)	(692,829)	(32)
6900	營業利益		791,067	25	356,76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0,304	-	10,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93)	(1)	2,063	-
7050	財務成本		(9,922)	-	(2,8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11)	(1)	9,819	1
7900	稅前淨利		760,456	24	366,5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19,300)	(7)	(63,675)	(3)
8200	本期淨利		541,156	17	302,90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	-	(9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	-	(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410	17	\$301,981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02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8.93		\$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30,291		(30,291)		-
B3	特別盈餘公積				927	(927)		-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41,156		541,15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6)	(7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1,156	(746)	540,41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69,515	\$4,491	\$1,099,073	\$(5,237)	\$2,007,8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60,456	\$366,58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94)	(648,3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	-
A20100	折舊費用	513,418	265,3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5)	(33,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	2,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7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8,833)	(681,5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9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9,922	2,89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2,662	96,839
A21200	利息收入	(6,588)	(3,6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1,000)	(73,75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77	(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139	(36,96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5,92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040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7)	(8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29)	(3,0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5	(1,5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269)	326,1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529)	(32,0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5,268	259,0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0	3,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999	\$585,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83)	(26,77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56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8)	(1,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167	17,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6,828	153,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529	60,645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4,013	1,086,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30	3,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1)	(2,8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340)	(41,9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172	1,045,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37,386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31,823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31,823仟元。

另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17,300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35,43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35,439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704,16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704,165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836,073</u>	合 計	<u>\$836,073</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其他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	權益
				調整	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131,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1,908	\$-	\$-
放款及應收款		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5,268	-	-
應收帳款	115,486	應收帳款	115,486	-	-
其他應收款	3,411	其他應收款	3,411	-	-
小 計	<u>704,165</u>				
合 計	<u>\$836,073</u>	合 計	<u>\$836,073</u>	<u>\$-</u>	<u>\$-</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係為基金。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11,66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11,664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無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隱形眼鏡，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集團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集團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

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191	\$6,2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0,492	306,709
定期存款	104,316	272,326
合 計	<u>\$429,999</u>	<u>\$585,26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1,9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131,908
流 動		\$131,908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75,281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75,281	
流 動	\$75,281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總額	\$196,488	\$134,059
減：備抵損失	(4,064)	(1,27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註	(17,300)
合 計	\$192,424	\$115,4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36	13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273	\$1,273

(4)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15,486	\$-	\$-	\$-	\$-	\$115,48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51,172	\$60,937
物 料	3,872	3,623
在 製 品	344,032	119,447
製 成 品	397,824	146,364
合 計	<u>\$796,900</u>	<u>\$330,371</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27,316仟元及1,132,58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43	\$(19,211)
存貨報廢	6,899	18,740
存貨盤(盈)損	8	(2)
合 計	<u>\$15,050</u>	<u>\$(473)</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部分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7.01.01	\$1,692,463	\$1,121	\$54,538	\$528,072	\$310,699	\$2,586,893
增添	-	-	-	2,490	1,454,217	1,456,707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1,019,316	980	10,491	144,713	(1,178,373)	(2,873)
其他變動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3)	-	10
107.12.31	<u>\$2,671,754</u>	<u>\$1,576</u>	<u>\$64,956</u>	<u>\$662,532</u>	<u>\$586,543</u>	<u>\$3,987,361</u>
106.01.0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增添	-	-	206	-	1,113,603	1,113,809
處分	-	-	-	-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移轉	632,534	-	3,874	163,797	(821,342)	(21,137)
其他變動	(2,320)	-	-	-	-	(2,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	(31)	-	(36)
106.12.31	<u>\$1,692,463</u>	<u>\$1,121</u>	<u>\$54,538</u>	<u>\$528,072</u>	<u>\$310,699</u>	<u>\$2,586,893</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693,642	\$1,121	\$37,049	\$235,121	\$-	\$966,933
折舊	414,694	410	10,492	87,822	-	513,418
減損損失	24,377	-	-	25,393	-	49,770
處分	(40,025)	(525)	(86)	(12,740)	-	(53,376)
移轉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7	(5)	-	2
107.12.31	<u>\$1,092,688</u>	<u>\$1,006</u>	<u>\$47,462</u>	<u>\$335,591</u>	<u>\$-</u>	<u>\$1,476,747</u>
106.01.0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折舊	200,834	-	8,507	56,029	-	265,3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25	-	-	(4,023)	-	(2,498)
處分	-	-	-	-	-	-
移轉	(17,325)	-	-	(3,002)	-	(20,327)
其他變動	(725)	-	-	-	-	(725)
匯率影響數	-	-	(3)	(5)	-	(8)
106.12.31	<u>\$693,642</u>	<u>\$1,121</u>	<u>\$37,049</u>	<u>\$235,121</u>	<u>\$-</u>	<u>\$966,93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79,066</u>	<u>\$570</u>	<u>\$17,494</u>	<u>\$326,941</u>	<u>\$586,543</u>	<u>\$2,510,614</u>
106.12.31	<u>\$998,821</u>	<u>\$-</u>	<u>\$17,489</u>	<u>\$292,951</u>	<u>\$310,699</u>	<u>\$1,619,960</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9,794	\$1,473,095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計	<u>\$2,510,614</u>	<u>\$1,619,960</u>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49,770仟元之減損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528仟元之減損損失，另因應公司生產策略調整，重新測試該設備之減損，將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予以認列4,026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該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7.01.01	\$11,11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2,873
減少－除列	-
107.12.31	\$13,991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810
減少－除列	-
106.12.31	\$11,118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0,486
攤銷	1,199
減少－除列	-
107.12.31	\$11,685
106.01.01	\$8,054
攤銷	2,432
減少－除列	-
106.12.31	\$10,48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306
106.12.31	\$63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推銷費用	\$203	\$618
管理費用	871	1,706
研發費用	125	108
合 計	\$1,199	\$2,43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71,245	\$61,270
預付設備款	450,820	146,865
合 計	\$522,065	\$208,135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58%	\$159,501	\$96,839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98,112仟元及500,761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44,771	\$427,943
應付利息	1,273	282
應付設備款	203,560	490,720
合 計	\$849,604	\$918,945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8,054	\$30,964
預收貨款	註	133,345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註	4,0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退款負債	35,439	註
合 計	\$175,993	\$222,97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期末餘額		\$4,041
	107.12.31(註)	106.12.31
流 動		\$4,041
非 流 動		-
合 計		\$4,04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7.12.31	106.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	\$13,125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	21,875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7.03.31- 110.03.31	200,000	-	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109.05.07	-	66,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5.10- 112.05.10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05- 112.06.05	4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5- 112.06.25	100,000	-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6.29- 112.06.29	60,000	-	註 1
彰化商業銀行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7.10.09- 112.10.09	100,000	-	註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600,000	10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54,62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500	\$46,375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間提前償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30%~1.35%	1.30%~1.45%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579仟元及23,35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均為51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16	\$30,291		
特別盈餘公積	746	92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	\$1.5	\$-
合計	\$144,862	\$31,21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32,671	\$2,182,1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132,6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132,671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33,345	\$121,084	\$(12,261)
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0,739	6,698
合計	\$137,386	\$131,823	\$(5,563)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32,737)	\$(4,0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0,476	10,739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79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240天	24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6,488	\$-	\$-	\$-	\$196,488
損失率	2.07%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64)	-	-	-	(4,064)
帳面金額	\$192,424	\$-	\$-	\$-	\$192,424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27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273
本期增加金額	-	2,791
期末餘額	\$-	\$4,064

17.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52,691	\$100,5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717	203,571
合 計	\$316,408	\$304,16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1,274	\$86,1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140	\$357,288	\$977,428	\$354,636	\$325,916	\$680,552
勞健保費用	49,353	22,336	71,689	29,579	23,029	52,608
退休金費用	18,323	12,307	30,630	11,398	12,007	23,405
董事酬金	-	9,534	9,534	-	9,302	9,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223	20,522	49,745	14,775	10,217	24,992
折舊費用	484,253	29,165	513,418	225,854	39,516	265,370
攤銷費用	-	1,199	1,199	-	2,432	2,4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99,078 仟元及 8,615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7,880 仟元及 4,16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99,078 仟元及 8,612 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之差異數 3 仟元，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3,614
銀行存款利息	\$5,133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5	(註)
小計	6,588	3,61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1,309	1,246
其他收入—其他	2,407	5,787
合 計	\$10,304	\$10,64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0	\$-
處分投資利益	140	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432	(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8)	(3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770)	2,498
其他支出—其他	(77)	(67)
合 計	\$(30,993)	\$2,06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22	\$2,891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46)	\$-	\$(746)	\$-	\$(746)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7)	\$-	\$(927)	\$-	\$(927)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5,292	\$65,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用以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所產生之利益金額	-	(2,2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2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9,300</u>	<u>\$63,6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60,456</u>	<u>\$366,58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634	\$66,4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63)	(4,49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0,972	(3,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69	10,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72	1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469)	(5,0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19,300</u>	<u>\$63,67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56	\$2,335	\$-	\$-	\$2,491
兌換損(益)	(156)	(613)	-	-	(769)
其他	(207)	(3,358)	-	8	(3,5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36)</u>	<u>\$-</u>	<u>\$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07)</u>				<u>\$ (1,8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1</u>				<u>\$2,8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8</u>				<u>\$4,652</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兌換 差異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1	\$(125)	\$-	\$-	\$156
兌換損(益)	(281)	125	-	-	(156)
其他	8	(212)	-	(3)	(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2)</u>	<u>\$-</u>	<u>\$(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u>				<u>\$(2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89</u>				<u>\$2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81</u>				<u>\$478</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5,719仟元及21,093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	--------------------------------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民國一〇七年度</u>	<u>民國一〇六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02	\$5.05
	<u>民國一〇七年度</u>	<u>民國一〇六年度</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41,156	\$302,90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599	31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599	60,3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8.93	\$5.0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9,298仟元及90,250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080仟元及253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60仟元及42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92,405仟元及75,194仟元。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暨一〇六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代付郵電費及水電費等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12仟元及58仟元暨599仟元及57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1,410仟元及1,194仟元。

(5)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最終母公司	\$16,513	\$15,335
其他關係人	18	18
合 計	<u>\$16,531</u>	<u>\$15,353</u>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u>\$11,364</u>	<u>\$7,66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141,13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2,423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u>\$2,000</u>	<u>\$145,5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土 地	\$1,311,000	\$419,520	\$891,480
房屋及建築	97,700	22,080	75,620
機器設備	113,640	36,090	77,550
合 計	<u>\$1,522,340</u>	<u>\$477,690</u>	<u>\$1,044,650</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13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701,53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704,165
合 計	<u>\$701,538</u>	<u>\$836,073</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1	\$96,839
應付款項	962,499	1,017,6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0	101,000
合 計	<u>\$1,722,000</u>	<u>\$1,215,450</u>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47仟元及2,51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95仟元及增加/減少2,0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99%及66.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79,929	\$334,951	\$165,080	\$-	\$779,960
應付款項	962,499	-	-	-	962,4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借款	\$153,109	\$47,213	\$-	\$-	\$200,322
應付款項	1,017,611	-	-	-	1,017,61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96,839	\$101,000	\$582	\$198,421
現金流量	62,662	499,000	1,477	563,139
匯率變動	-	-	-	-
107.12.31	\$159,501	\$600,000	\$2,059	\$761,56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7.12.31</u>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1,908	\$-	\$-	\$131,90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29	30.715	\$415,551	\$8,470	29.76	\$252,03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	30.715	\$817	\$9	29.76	\$280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8,429	美金		\$(1,517)
其他			\$3	其他		\$751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3,302 (註2、4)	100%	\$3,302 (註2、4、5及6)	\$61,067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1,204,70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本公司對上海晶碩銷貨	\$281,593	8.80%	\$201,315	45.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內)，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台 灣	\$731,980	\$683,030
亞洲其他國家	2,188,205	1,284,538
其 他	212,486	214,606
合 計	\$3,132,671	\$2,182,17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2,510,258	\$1,619,730
中國大陸	2,560	639
日 本	102	223
合 計	\$2,512,920	\$1,620,592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 客戶	\$386,968	\$280,907
B 客戶	357,148	231,767
合 計	\$744,116	\$512,67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6,965,260	<u>\$104,900</u>	47,483,038	<u>\$716,141</u>	54,448,298	<u>\$821,170</u>	<u>\$821,041</u>	<u>\$129</u>	-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107.6.26	\$1,311,000	依合約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鑑價機構 鑑定之價格。	擴充產能以滿足業務 成長需求。	無
		107.6.26	69,000										
		合 計	<u>\$1,380,000</u>										

註1：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423,423	13.2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105,879	24.10%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81,593	8.80%	月結180天(內)	與一般客戶相當	即期電匯至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201,315	45.8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子公司	\$105,879 (註)	7.27	\$-	-	\$23,242	\$-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315 (註)	2.45	\$-	-	\$13,75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45,900)</u>	<u>\$3,286</u>	<u>\$3,286</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10,200</u>	<u>\$5,672</u>	<u>\$5,672</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 率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423,423	100.00%	月結90天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105,879	100.00%	註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281,593	100.00%	月結180天(內)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201,31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7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281,593	月結180天(內)	8.99%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315	月結180天(內)	4.8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銷貨	423,423	月結90天	13.52%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應收帳款	105,879	月結90天	2.55%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1	預收貨款	127,738	-	3.0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1,863	月結90天	0.38%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1	月結9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150 號

會員姓名：(1)鄭清標 (簽章)

(2)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二四二號
(2)台省會證字第二五六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211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清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紹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

